

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，因审计报告的内容尚需复核完善，为确保年度报告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，特将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延期至 2019 年 4 月 29 日披露。公司对延期披露年报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